

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湛坡安办函〔2025〕14号

关于切实落实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我区新业态新领域蓬勃发展，区安委会已根据我区主要的新业态新领域厘清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于2024年2月28日正式印发《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湛坡安〔2024〕6号），并为明确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印发《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湛坡安办〔2025〕16号）。为推动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现结合《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22〕14号）《关于印发湛江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树牢“两个至上”理念，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高度重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握好新业态新领域发展迅速、安全监管易滞后的特点，提前组织研判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全面做好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切实落实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认真对照《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湛坡安〔2024〕6号），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推动新业态平台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新业态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三、严格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失职追责问效。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对相关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或者拒不配合开展安全监管工作、推诿扯皮的，区安委办将提请区安委会予以通报或约谈；因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湛坡安办〔2025〕16号）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镇（街）安委办。